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毒聲字第343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20號），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勒戒（113年度聲觀字第31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二級毒品，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甲○○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09年11月10日12時許，在臺中市○○區○○街000號住處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加熱燒烤吸食其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規定，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等語。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依該條例第20條第2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該條前2項之規定，同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第1項、第2項規定於修正後，檢察官可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第1項第4款至第6款或第8款規定，為多元之附條件緩起訴處分，不限於「附命緩起訴」，且該附條件緩起訴經撤銷後，檢察官應繼續偵查或起訴，與修正前所定之「依法追訴」不同，則新法規定之附條件緩起訴處分與曾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處遇，已無法等同視之（最高法院110

01 年度台上字第2096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倘施用毒品之
02 被告經檢察官為「附命緩起訴」確定，不論是否完成戒癮治
03 療，均難認事實上已等同接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
04 行完畢。

05 三、經查，被告於上揭時間、地點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06 之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並有正修科
07 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09年12月4日尿液檢驗報告、臺
08 中市政府警察局勘察採證同意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
09 局委託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
10 一分局受尿液採驗人同意事項登記表附卷可稽，堪認被告上
11 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洵
12 堪認定。

13 四、被告前於107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毒聲字
14 第322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然因被告腰椎骨折
15 下半身癱瘓生活無法自理因素而未予執行，嗣後臺灣臺中地
16 方檢察署檢察官再為聲請許可執行觀察、勒戒，經本院以11
17 0年度毒聲字第1399號裁定許可，然被告迄今仍未為觀察勒
18 戒，此有上開刑事裁定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19 卷可稽；又被告本案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
20 年度撤緩毒偵字第231號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緩起訴期
21 間自112年5月30日起至113年5月29日止，嗣因被告於緩起訴
22 期間內故意更犯有期徒刑以上刑之罪，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檢
23 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嗣經檢察官以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2
24 05號撤銷前開緩起訴處分，而前揭撤銷緩起訴處分書已合法
25 送達被告等情，有上開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撤銷緩起訴處
26 分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送達證書在卷可參，
27 揆諸前揭說明，被告未曾接受觀察、勒戒，而前開附條件之
28 緩起訴無論是否執行完畢，均非等同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
29 執行完畢之處遇，本案合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
30 規定之情形。再審酌被告於緩起訴期間又故意犯販賣毒品之
31 有期徒刑以上刑之罪，堪認其欠缺自主戒絕毒品之意志力及

01 能力，檢察官認被告非接受觀察、勒戒之強制戒癮措施，不
02 足以戒除毒癮，因而裁量選擇聲請將被告令入勒戒處所觀
03 察、勒戒，以監禁式之治療方式，求短時間內隔絕被告之毒
04 品來源，務使其專心戒除毒癮，核屬其裁量權之適法行使，
05 形式上亦無裁量恣意或濫用之情。從而，本件聲請為有理
06 由，應予准許。

07 五、至被告另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毒聲
08 字第97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尚未執行，下稱前
09 案），然前案裁定後迄未執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10 錄表存卷足佐，自不生本案受前案保安處分效力所及之問
11 題，本院就本案仍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之規
12 定，裁定將被告送觀察勒戒，之後由檢察官擇一裁定執行即
13 可，被告尚不致受到重覆執行之不利益，附此敘明。

14 六、本院復依職權函知被告得於文到5日內就本件聲請觀察勒戒
15 具狀陳述意見，惟被告迄未表示意見，亦有本院函文、送達
16 證書、收文收狀查詢單在卷可稽，堪認已賦予被告陳述意見
17 機會，而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附此敘明。

18 七、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0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傅可晴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3 附繕本）

24 書記官 廖春玉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